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選專三字第1063301178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二、擬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106年6月29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

000408@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表示意見。

部長 蔡宗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嗣經十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社會工作師考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實施應考資格新制，考量本規則各條文中有關實施始期、終期之規定均已成就，目前已無過渡期間之適用問題，已停止適用之舊規定文字宜予刪除，以免蕪雜。另外，為齊一各類專技人員考試規則有關消極應考資格之規定，修正第四條文字體例，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本規則八十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時直接添加於修正條文中之實施始期、終期均已成就，爰連同不再適用之規定一併刪除，以求本規則內容簡潔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五條)
- 二、配合社會工作師法第四條之立法體例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相關應考消極資格之規定，修正第四條文字體例。(修正條文第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u>有社會工作師法所定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情事， 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u></p>	<p>第四條 <u>應考人有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u></p>	<p>依社會工作師法第四條之立法體例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但書之規定，調整本條規定體例。</p>
<p>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開設之必修課程包括下列五領域各課程，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1. 社會工作概論。 2.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包括 1. 社會個案工作。 2. 社會團體工作。 3.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1.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 社會學。 3. 心理學 4. 社會心理學。 (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1.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2. 社會福利行政。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4.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p>	<p>第五條 <u>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u></p>	<p>一、第一項規定之內容業已不再適用，爰重新整理各項規定內容，並刪除不再適用之文字，以求條文簡潔明確。 二、配合上述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遞移，調整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修部分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一二項業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爰刪除有關實施日期之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業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併予刪除。</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程二學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2. 社會統計。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且其修習之課程符合前款規定之五領域課程，有證明文件。</p> <p>前項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由考選部另定之。</p>	<p><u>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u></p> <p><u>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u></p> <p><u>四、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具有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u></p> <p><u>五、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具有國內已設立十年以上之宗教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u></p> <p><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開設之必修課程包括下列五領域各課程，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1. 社會工作概論。
2.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包括

1. 社會個案工作。
2. 社會團體工作。
3.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1.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 社會學。
3. 心理學
4. 社會心理學。

(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1.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2. 社會福利行政。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4.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1.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2. 社會統計。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且其修習之課程符合前款規定之五領域課程，有證明文件。

前二項實習或實地工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認定標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u>具有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應本考試。</u></p>	
<p>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p> <p>一、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p>二、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p>三、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第三款有關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p>	<p>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p> <p>一、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p>二、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p>三、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p><u>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u></p> <p>一、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p>二、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p>三、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內容已不再適用，爰予刪除。</p> <p>二、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項項次遞移調整為第二項及第二項，並酌修部分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內容已開始實施，爰刪除有關實施日期之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日已屆滿，併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p><u>具有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u></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三款有關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p>	
<p>第十五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或第六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u>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p>	<p>第十五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或第六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u>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p> <p><u>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u>，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p>	<p>一、第一項規定內容已不再適用，爰予刪除</p> <p>二、第二項規定內容業已開始實施，爰刪除有關實施日期之文字，並酌修部分文字。</p>

